刊登於會計師季刊第 278 期, 2019 年 3 月, 第 35-43 頁。

#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租稅規避免罰之規定探討 -以 Uber 案觀察為例

葛克昌\*

# 壹、前言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(以下本文簡稱納保法)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以來已迄一年,該法將諸多納稅人權益保護之理念融入並形諸法律條文,期獲得實現。其中第7條明定租稅規避之定義,並且該條第8項揭示,租稅規避案件除調整補稅外,原則上不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對於此免罰之淵源以及法理上之意義,實具有研究探求之必要與價值。鑒此,本文將從租稅規避之本質探討出發,藉彰顯其與稅捐逃漏之不同,說明何以租稅規避行為應予免罰;而納保法施行後,亦已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縱納稅人並未主張,然撤銷訴訟涉及公益為由,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而主動援用。故而,本文則以最高行政法院就 Uber 營業稅課徵之案件為例,分析其理由形成,作為司法實務日漸重視納保法精神之印證。

# 貳、租稅規避概念之建立

#### 一、租稅規避之定性

一般而言,納稅者乃是基於私法自治或契約自由而從事經濟活動,由於租稅負擔之 多寡,乃是其決定採取何種經濟活動類型之重要因素之一,是以對納稅者而言,如何因 應稅法制度之規定,調整自己的經濟行為模式,以使租稅負擔降至最低,此種思考取向 係屬常見之現象。

然而,或係基於稅法規定之不完整,或者稅法本身存在多種法律解釋可能下,不免引發經濟誘因,促使部分納稅義務人利用作為,從事脫法避稅之經濟活動規劃。但是,租稅規避與合法節稅、違法逃漏稅捐之間之界線,如何劃清向來備受討論。本文觀點認為,租稅規避必須具備納稅人「濫用契約(私法)自由」(權利濫用)、「未具合理商業目的」、「違反稅法立法意旨」而「取得稅捐利益」等外觀特質,而為非常規之交易或經濟行為。【會計師季刊第 278 期,2019 年 3 月,第 35 頁】

<sup>\*</sup> 本文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、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。本文承東吳大學法研所趙禹賢律師協助整理資料,提供意見,特此致謝。

## 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租稅規避免罰之規定探討—以 Uber 案觀察為例」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,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

此外,主觀上亦須具備租稅規避之意圖<sup>1</sup>。亦即,納稅人藉由稅捐法律本身適用上之漏洞(但應強調非立法者有意保留),從事與稅法規定意旨本身不相符合之經濟活動安排,藉以獲取租稅上之利益;而此種安排並不具有正當化理由,常見者即為欠缺合理商業之目的。

實則,避稅行為既為脫法行為,違反稅法立法者之量能平等負擔之意旨。實質法治國家,特別是社會法治國家,不能僅以遵守形式之稅捐法定主義為已足,更應踐行量能平等負擔,維護市場機能競爭秩序,維持課稅公平,防杜脫法避稅,並闡明及具體化量能原則,為租稅國家立法機關之憲法任務。<sup>2</sup>

故而在立法政策上,我國法制上兼有一般防杜與個別防杜條款。於納稅者權利保護 法未施行前,以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為代表。該條第3項,明定脫法避稅之定義為: 「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,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,濫用法律形式,規避租稅構成 要件之該當,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,為租稅規避。」第6項則規定租稅規 避之法律效果:「稅捐稽徵機關……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。」 至於個別防杜條款,典型者為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移轉訂價稅制<sup>3</sup>,另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5條視為贈與之規定,其解釋上也隱含防杜納稅人利用經濟交易形式不當規避贈與稅 之可能。4

#### 二、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規避之調整

按脫法避稅調整,係對不符稅法立法意旨之稅法漏洞,依稅法立法意旨予以填補,在此應受有嚴格法學方法要求,並應與違法逃漏嚴區分,而為嚴謹之司法審查5。實質課稅原則(德國法稱經濟觀察法)之概念,首見於大法官釋字第420號解釋,而後於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中則予以立法化,其第1項為「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,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,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,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。」第二項則明定「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,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。」此等概念復為納保法第7條

<sup>1</sup> 葛克昌,〈脫法行為與租稅國家之防杜任務〉,收錄於葛克昌主編,《避稅案件與行政法院判決》,翰蘆,2010年4月初版,頁20-22。

<sup>2</sup> 葛克昌、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評析〉,收錄於葛克昌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析論》,元照,2018年9月二版,頁55-56。 前揭註1,頁4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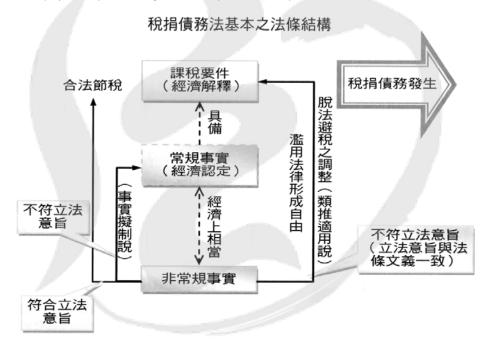
<sup>3</sup> 財政部已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,該準則就常規交易原則與常規交易方法有明確規範,前者如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間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、個案觀察之指導原則(如該準則第7條所示之可比較原則下可比較性之取捨、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採用、個別交易評價之調整等);後者則有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、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、成本加價法等諸多個案上可供調整之具體方法。有關移轉訂價方法之實證研究,可參考黃德芬、陳瑋杰(201603),移轉訂價與避稅行為及租稅負擔之關聯,財稅研究第45卷第2期,頁20-46。

<sup>4</sup> 有關贈與稅稅捐規避類型之討論,可參考黃士洲,遺贈稅與脫法避稅,財稅研究,2014年5月,第43卷第3期, 頁125-145。

<sup>5</sup> Kirchhof, Steuerumgehungund Auslegungsmethoden, StuW 1983, S. 173.

## 第1項及第2項【會計師季刊第278期,2019年3月,第36頁】所援用。6

經濟觀察法,根據 Tipke 教授說法<sup>7</sup>,係相同之經濟負擔能力者須予相同處置,其所依據者即平等原則。而量能原則則源於租稅正義要求,主要係針對立法者,經濟觀察法則專為稅法解釋基準而設計。按量能原則作為「正當稅課之基礎原則」或「稅法結構性原則」,作為稅法首要原則,而與私法自治原則之於私法相比擬。作為稅法結構性原則,不僅拘束立法者,在稅法解釋適用之際,亦以其為法律原則而須加以斟酌,尤其作為稅法目的解釋之重要原則。其具體內涵,則是在稅法借用民法概念時,須以該原則作為特殊之解釋基準。K. Tipke 不將經濟觀察法當成是稅法之特殊解釋方法,而認為係取向於經濟目的之目的論解釋方法。換言之,在稅法課稅要件借用民法概念時,應取向於量能原則之目的論解釋方法,即為經濟觀察法。又對於一般防杜條款之性質爭議,德國學理上有事實擬制或(法律)類推適用說之討論<sup>8</sup>,其關係可以下圖說明之:<sup>9</sup>



## 【會計師季刊第 278 期, 2019 年 3 月, 第 37 頁】

實則,就租稅規避之認定與調整,本質上不脫法律解釋適用之問題,惟在稅法以外,常見其他法律使用與稅法相同之法律概念,就其彼此之關係如何,殊值研求。國內學者有認為,「稅法規範與私法規範之目的本不相同,並無須強求兩者之概念或解釋應為相同理解;惟若係稅法規定本身選擇使用私法規範之概念時,則無論是稅捐機關或法院自身,

<sup>6</sup> 關於實質課稅原則之性質定位,是否包含課稅要件事實之認定,或者僅限於稅捐法律之解釋,學理上有為討論, 國內文獻可參考柯格鐘,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,與大法學第15期,2014年5月,頁32-49。

<sup>7</sup> K. Tipke, StRO III2, 2012, S. 1631.

<sup>8</sup> Kruse/ Drüen, in Tipke/ Kruse, §42 AO, Rz. 79.

<sup>9</sup> 本圖解說見葛克昌,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評析〉,收入於葛克昌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析論》,元照,2018年9月二版,頁52。

仍應將私法概念之理解作為解釋稅捐法律規範之重要參考依據。」<sup>10</sup>實則,稅法與民法係「相鄰而平等相維」之法域,在經濟事務上民法雖適用在先,但係時間之優先而非效力之優先。稅法規範係受量能平等負擔原則,民法則受契約自由所支配。稅法所規範之對象,雖具有民法上法律形式與契約類型,但僅為其外衣,稅法所需把握者為其形式外衣下,依量能平等負擔觀點下之實質負擔能力。二者可能一致,亦可能不同。各法律規範,應依其規範目的予以解釋,稅法解釋自應依稅法目的,而非受民法解釋、事實認定所拘束。但終究仍不得侵害私法自治之核心領域。

就此,誠如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86 號判決表示:「人民之經濟活動之成果乃是透過民、商法等私法加以實現並得到確認,而稅捐之核課,本質上係國家強制分享人民自經濟活動中所獲致之成果或效益,並以之轉化為金錢,強制抽取其一步做為國家財政運用需要,因此,人民經濟活動在稅法上之定性,首先要尊重私法之前置定性結論,此乃稅法附從性之表現。然於此附從性下,使納稅義務人有誘因利用此等稅法附從性理論,基於規避稅捐之意圖,濫用私法自由形成空間(即契約自由原則),選擇與經濟目的不符之私法法律形式,藉以迴避『如選擇與經濟目的相符之私法形式,所生之稅捐債務』。此等情形對稅捐之量能平等負擔構成重大之威脅,因此有『稅法獨立性』觀點之提出。而稅捐規避概念之建構,係以此為基礎,就被認為遭迴避之稅捐債務,其稅捐債務成立規範為解釋,進而探究『不符經濟目的、濫用私法契約形式』之法律行為」及『此等私法濫用之法律行為是出於何等之稅捐規避意圖』,以決定具體個案是否構成稅捐規避。」

#### 三、脫法避稅不處罰原則

不過,對於脫法避稅之行為是否於補稅外,仍得加以處罰,不無疑義。蓋稅捐罰區分為稅捐刑罰與稅捐行政罰,稅捐刑罰應有刑法總則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,稅捐行政罰在法治國家要求下,亦應受以罪刑法定主義為主的一般法律原則如一事不二罰、無罪推定、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適用。<sup>11</sup>【會計師季刊第 278 期,2019 年 3 月,第 38 頁】

稅捐債務法應受量能原則為主之違憲審查,其重在社會結構組成員間之稅捐公平負擔,是以在債務法上得採行推計課稅、實質課稅、脫法避稅之調整;在稅捐行政法上有協力資訊公開義務。至於就處罰程序中,則須遵守不自證己罪之法治國原則與禁止類推、無罪推定原則。不論證明程度、舉證責任、事實認定或協力義務及責任條件,補稅與處罰之法治國要求程度多有重大差異。

承前述,租稅規避本質上為脫法行為,係濫用稅捐法律或私法之形成自由,本於獲 取租稅上利益之目的,而為與稅捐法律意旨不符之經濟活動安排。

<sup>10</sup> 詳見柯格鐘,前揭註6,頁49。

<sup>11</sup> Streck, Der Rechtsschutz in Steuerstrafsachen, DStJG 18 (1995), S. 173ff.; Seer, Steuerordnungswidrigkeiten als pönalisiertes Verwaltungsunrecht, Steuer & Studium 2009, S. 117  $^{\circ}$ 

依據本文觀點,此種行為並不具備可罰性之基礎,蓋租稅規避所涉者乃法律解釋問題;非犯罪行為,與逃漏稅捐使用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不同,又避稅行為之故意(或者主觀意圖),亦與逃漏稅捐之故意過失有所不同,兩者不應混淆<sup>12</sup>。就此,誠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23 號判決所示:「當事人為達其經濟目標或實現經濟性成果時,基於私法自治原則(意思自治或契約自由),有法律行為類型選擇餘地,而選擇異於通常的法律行為,以減輕或排除稅賦者,乃屬避稅;而逃稅者,乃將課稅構成要件成立事實全部或部分隱瞞而逃稅,逃稅與避稅兩者仍有別。」

#### 四、納保法施行後之變革

脫法避稅係利用法律漏洞之非常規行為,為符合量能平等負擔,維護市場競爭秩序,解釋上自宜予以調整,使納稅義務人負擔符合常規行為下之稅捐債務。就此,新增訂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本文明定,「第三項情形(租稅規避」,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」但另加計滯納金及利息(該條第3項後段)。13又該項附加但書:「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在此限。」14避稅不處罰,本文認為此為法律體系之適用結果,不待法律之明定,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其明文化,只是宣示規定。此如同信賴保護原則,原為公法之一般法律原則,不因行政程序法未施行即不予適用。不過,為杜法律通過前後如何適用之爭議,在該條第10項明定:「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,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,適用第三項、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;已裁罰尚未確定者,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【會計師季刊第278期,2019年3月,第39頁】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。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,不適用之。」此種規定,未來司法實務如何運作尚待觀察。

而於納保法施行後所做成之稅務判決中,可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5 號判決為代表。於該判決理由中,其明白闡釋租稅規避與逃漏稅捐之不同,並且加以區分,又對於納保法第7條相關條次之意義,表示「其立法意旨明揭:『納稅者不選擇稅法上通常之法律形式,卻以取巧方式、迂迴行為或非常規之法律形式,以避免稅捐構成要件的滿足,而減輕其稅負。此情形即屬故意濫用法律形式,規避稅捐之行為,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,仍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。……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行為,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,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。於法理上亦無容許納稅者得主張其脫法行為,以獲取實質經濟利益之可能,主管機關應

<sup>12</sup> 葛克昌、〈稅法本質特色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〉、收錄於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析論》,元照 2018 年 9 月,頁 191-192。 但早期司法實務常有誤避稅故意為逃稅故意,詳見前揭註 1,頁 65-66。

<sup>13</sup> 不過滯納金雖未對督促未來行為之履行,雖與過去行為制裁之漏稅罰不同。但滯納金係按遲延日處罰,而非按一定比例,又加計利息,已有違反比例原則,參照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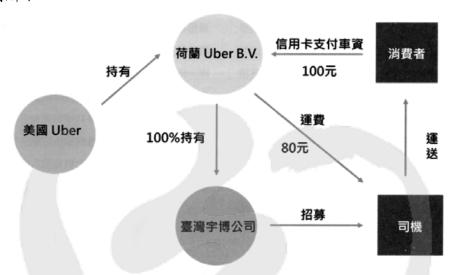
<sup>14</sup> 不過,如何認定納稅義務人有對「重要事項隱匿」之情事,仍屬個案上爭議所在,詳見黃士洲,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範實效一從實體權利與程序保障談起,月旦法學雜誌,2017年7月,第266期,頁170-171。

依處罰法定原則進行調整補稅。』」

## 參、Uber案件之觀察

## 一、本案爭點

以下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199 號判決作為說明,首先本案 Uber 公司之營運模式如附圖所示:



## 【會計師季刊第 278 期, 2019 年 3 月, 第 40 頁】

#### 本案爭點則涉及:

- (一)台灣宇博公司(上訴人)在台負責司機招募及管理,並且進行叫車服務之媒介,是否該當營業稅法第2條所稱之「境內銷售勞務」;而該當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,如是,進一步而論,其係以何種身分為勞務銷售,而負擔納稅義務。
- (二)整體經營模式之安排,是否使台灣宇博公司,構成規避營業稅之行為,如是, 稽徵機關除予以補稅外,是否尚可處罰?其中與本文有關係者為(二)之部分,容以下 分析之。

#### 二、本案評析

不同於以往判決,本則判決理由特別援引引用「寇斯理論」<sup>15</sup>認為應以台灣宇博公司為「載運服務」勞務銷售行為之銷售人。<sup>16</sup>

<sup>15</sup> 判決就此理論之模型介紹,簡要整理如下:

<sup>1、</sup>廠商理論之提出,乃是寇斯從「資本主從事商品之產銷活動時,傳統上經常是購入土地,與建廠房、買入機器設置,再僱用工人,進而設立工廠,而以集權管理方式為之」之現象觀察。

<sup>2、</sup>其理論模型之核心精神在於,廠商透過集權方式進行資源配置活動,而不透過市場交換機制進行,固然可以避免了交易成本,但相對也要付出「監督成本」的代價。從而,交易次數越多,交易成本也越高。但同樣地,組織越大,監督成本也會提升。因此廠商規模之大小,每每取決於「不斷上升之監督邊際成本」與「不斷下降之市場邊際成本」之均衡點。

<sup>16</sup> 此部分事實函攝如下:

#### 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租稅規避免罰之規定探討一以 Uber 案觀察為例」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,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

本判決提到,「營業稅法中之銷售人認定,固然原則以民事契約之名義當事人為斷,但此法律見解之正當性在於:「依加值型之稅制下,不管銷售人如何認定,透過前後加值之設計,國家之營業稅收不會因主體之變動而有增減。」但若涉及境外營業人時,此時因「境外營業人在本質上,難以直接在國外直接掌握多個不相統屬之內部支援服務體系,而向內國提供一個完整之勞務服務。是以如發現有稅捐規避行為存在,即應從經濟實質來決定銷售人。」亦即,對於當事人民事法律關係之規劃,稅法固然予以尊重,但當該安排有構成租稅規避之可能時,稅法即應從其經濟實質角度觀察,在此即是「銷售勞務營業人」之認定。

此種論述取向,與我國司法實務向來理解之實質課稅原則較為接近,並且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,以及納保法第7條第2項之文義。【會計師季刊第278期,2019年3月,第41頁】然而,此種解釋在法學方法論上之定位為何,係單純法律解釋,或為類推適用而為漏洞補充,或者係事實的擬制認定關係,其與學理上另所謂核實課稅原則之關係如何,尚待釐清。

又判決認為:「國外之 Uber 集團與上訴人及 Uber 車隊司機間之民事法律安排,顯然有『濫用法律形式,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營業稅構成要件之該當』之客觀事實,並透過此等客觀事實可推知上訴人有『獲得租稅利益』之主觀意圖。且經由該等法律形式安排,也使在國外之 Uber 集團,得以透過上訴人實際為銷售行為之事實安排,完成『與自身在我國國內實際從事『載運服務』勞務售銷行為』之相同經濟效果。

其理由在於,國外企業要提供「內國載運服務」之勞務銷售,必須有內國營業主體 之網路連結作為支援,例如車隊組織、司機管理、廣告行銷及後勤支援、緊急事故之協 調等,不易由國外營運公司直接指揮調度。又判決特別強調,縱使在網路科技之日益發 達運作,以及對資訊之有效掌握,會使此種營運之協調成本降低,但最重要者,即「內 國載運服務之提供」,仍要有「司機駕駛車輛載客」之實質活動。就此,由其集團內部利 潤之分配,台灣宇博公司享有依其「銷售額 20%再扣除其營業成本加成 8.5%利潤之餘 額」,顯見運作上仍須仰賴內國企業之控管及協調功能。

而上訴人之全部上訴意旨,始終就法律之形式外觀為爭執,從未實質證明,其集團

<sup>1、</sup>本案中在外國之 Uber 集團 (不以 Uber B.V.公司為限),實際在我國境內所提供之載運服務,為內國勞務提供,且此等內國勞務服務 (類似計程車載運服務),在事務本質上要有協調與支援之統合機制,例如車隊組織、司機管理、廣告行銷及後勤支援、緊急事故之協調等。對一個在國外營運之營業主體而言,其欲對「透過 Uber APP網路平台」叫車之消費者,持續不間斷地提供完整的「載運服務」,必須有上開完整後勤支援機制之輔助與配合。但透過前述「廠商理論」之說明足知,這些內國服務,顯然無法以不同之契約各別購買(透過市場取得),因為其協作成本過高(對一個外國營業主體更是如此),故只能透過「企業組織」之模式一次完整取得。

<sup>2、</sup>是以,在本案中之 Uber 集團,係選擇在本國境內設立台灣宇博公司 (上訴人)以分支營業主體統合管理全部 之內國內部支援服務。此時因由該分支營業主體負責載客服務整及相關支援之整合,故此時「外部載運服務」與 「內部支援服務」之價差極其有限,在營業稅採加值課徵下,已由上訴人繳納極高比例之營業稅,故認定上訴人 為「載運服務勞務之銷售人」即屬合理。反之,若再以區分「在經濟實質上同一」之內、外營業主體,認其各自 有銷售行為 (分別銷售內部支援勞務銷售及外部載運服務銷售),實已逐漸脫離經濟實質。

有能力,可在國外僅依透過網路連結,遙控統合眾多之國內司機車輛與支援服務。是以, 判決謂:「上訴人乃試圖利用法律制度之『遲滯性』本質(法律永遠跟不上社會的發展), 對民事法律關係進行『稅上最優化』之規劃(即找出稅捐法制中因社會變遷【會計師季刊第 278 期,2019 年 3 月,第 42 頁】所形成之法律漏洞,形成節稅或避稅之最大化結果)。故本件之法律形式安排,已有脫離經濟實質之情事,乃是有意隱藏經濟實質上之內國真實銷售人,使形式外觀上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指向我國法權所不及之在外國 Uber 集團。」有「稅捐規避行為」存在,可資確定。

最後,對於可否處罰部分,則是強調「申報過程有無違反誠實義務。」亦即,漏稅罰之裁處,除納稅義務人須有誠實義務之客觀違反(違法性),尚且要求主觀上有漏稅之故意或對漏稅結果有過失。至於就已存在租稅規避行為之情況,納稅義務人主觀上已有「利用稅捐實證法存在之法律漏洞,進行避稅」之意圖,若其事後在申報稅捐階段,又違反誠實義務,則可視為主觀上漏稅故意亦「一併」該當。本文觀點認為,固然納保法第7條第8項但書謂「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在此限。」但仍應注意該項但書所指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」,即已明白揭示需有漏稅結果之發生方可處罰,而當納稅人所申報之應納稅額有所短少時,是否即當然有漏稅結果之發生方可處應不能等同認定之。又本判決直接將其視為漏稅故意,論證上是否已充分考慮個案客觀事實所呈現之意義,似有疑問。

最後,本則判決之特點在於,舉以納保法之諸多條文作為論述依據,其對稅捐規避 要件之理解亦與學者見解相一致,並且考察諸多客觀事實細節後,方予認定;或者法律 見解之尚有討論空間,但就判決論述脈絡之細緻度而言,仍值吾人肯定。

#### 肆、結論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正式施行後,其對租稅規避、租稅逃漏之定義以及其法律效果已作明確規範。稅捐規避之構成,必須是納稅人利用稅捐法律既有之漏洞,以其法律形成自由,從事與稅法規定意旨不符之交易安排或經濟活動(非常規行為),藉此獲取租稅上之利益,而此種規劃係出於租稅規避之意圖,且不具備正當化理由。而其法律效果,除依據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解釋,或依據其他個別防杜條款予以調整補稅外,尚不得課予處罰,此乃與稅捐逃漏之不同。對於此等區別,已透過本次立法獲得實現,是否能因此減少徵納雙方之認定歧異與爭執,未來司法實務如何應用以及有何作用,均有待觀察。

至於 Uber 案中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,則認其屬於法律漏洞之填補,為脫法避稅調整之問題,值得肯認。避稅不應處罰之論據亦值贊同。至於以法律經濟學觀點,確有創意,但是否有此連結之必要,其他個案能否援用,均待觀察;又其將是否構成逃漏稅捐之行為,定位在是否不盡協力義務(或違反誠實義務),則有再斟酌之處。

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租稅規避免罰之規定探討—以 Uber 案觀察為例」 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,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

(本文轉載自 107年 12月 28日第 9屆稅務實務問題研討會會議手冊**《會計師季刊** 第 278期,2019年 3月,第 43頁】

